合同号：2026-ZW-002

UPS 设备和发电机组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G2025-0069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UPS 设备和发电机组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UPS 设备和发电机组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三年总预算为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00 元），后续年度合同根据考核结果逐年续签。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CZZH-G2025-0069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ZH-G2025-0069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 服务等级要求：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紧急故障 15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修复。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预防性巡检，并提交书面报告。

3. 备件保障：乙方应建立常用备件库，关键备件库存量不得少于附件清单所列设备数量的

10%，确保维修及时性。

四、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年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五、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合法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一年维保期完成后且无任何问题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按约定付款，发票内容应与本合同服务一致。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定金不返还，甲方不履行合同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向甲方支付不合格服务内容价值的20%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清单：

附件 1：《维保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书》

附件 2：《电池规格及单价》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号：2026-ZW-002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丁香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26.1.9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139061236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帐号：479361758530

合同号：2026-ZW-002

附件 1《维保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书》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UPS	雷诺士	KCRT-10KVA 工频机、含 16 节雷诺士 12V/65AH 电池	（二）、维保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中维保的 UPS 主机设备维修所有材料配件、人工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含所有 UPS 电池更换的费用，投标时要求报满足本项目 UPS 配置的电池（电池型号：12V/24AH、12V/38AH、12V/65AH、12V/100AH、12V/120AH、12V/150AH）的单价，并注明品牌，（单价含旧电池回收），电池需要更换时按投标时的单价按实际更换容量及数量供采购方参考，并保证 UPS 设备全年安全稳定工作。发电机机组每月进行一次空载发电运行，并含每月空载发电时的所需柴油，如遇供电部门停电需要发电则柴油费油另外和采购人结算。一年中对发电机组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发电机组维保费用含更换燃油滤清器、润滑油滤清器、空气过滤器、润滑油、冷却液，但不含发电机组其它零配件更换费用，发电机组其它零配件如需更换费用另外和采购人结算。 定期巡检及日常维护：对 UPS 设备和发电机组设备定期巡检及日常维护，中标人需定期对 UPS 设备（每年四次即每 3 个月一次）提供全面的阶段性巡检、维护保养；发电机机组每月进行一次空载发电运行，建立维保台账记录，每次维保后维保巡检单需由用户方签字认可，以作用户方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的考核及付款依据。 （三）维保服务具体内容 维保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合同期内 UPS 设备和发电机组的巡查、检修、保养、调试、维护等技术服务，要求提供 7x24 小时应急服务，1 小时响应到现场。 1．UPS 设备维保服务内容： 1.1 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 检查监控面板按键操作功能 检测面板指示灯及蜂鸣器的功能	2	套	3500	7000
2	UPS	雷诺士	KCRT-3KVA、含 8 节雷诺士 12V/38AH 电池		2	套	550	1100
3	UPS	雷诺士	KCRT-2KVA、含 6 节雷诺士 12V/24AH 电池		3	套	350	1050
4	UPS	雷诺士	KCRT-6KVA 工频机、含 16 节雷诺士 12V/38AH 电池		3	套	1100	3300
5	UPS	雷诺士	KCRT-6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含 32 节雷诺士 12V/150AH 电池		1	套	17000	17000

6	UPS	雷诺士	KCRT-15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含 128 节雷诺士 12V/100AH 电池	检查 UPS 系统或负载的运行数据 1.2 对 UPS 主机进行除尘清扫 UPS 内部清扫及空气过滤网清扫 UPS 内部连接端子紧固检查及加固 1.3 内部主要元器件的检查 主回路功率元器件的检查 主要控制板工作状态 机器内部有无局部过热点	1	套	35000	35000
7	UPS	雷诺士	KCRT-10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含 32 节雷诺士 12V/100AH 电池	1.4 冷却风机检查 运转平稳有无异常噪音 风机温度正常有无故障报警 1.5 对 UPS 主机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 检查 UPS 主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等） 1.6 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连接端子是否牢固 1.7 恢复设备运行，检查设备输出的主要性能指标	1	套	31500	31500
8	UPS	雷诺士	KCRT-12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含 32 节雷诺士 12V/150AH 电池	1.8 UPS 系统性能检测 系统常态模式工作是否正常 系统旁路模式运行是否正常 系统电池供电模式运行是否正常 系统工作模式切换是否正常 2、UPS 电池组的维保服务内容 2.1 对电池进行清扫	1	套	32500	32500
9	UPS	雷诺士	KCRT-10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含 64 节雷诺士 12V/150AH 电池	2.2 对电池组的连接进行检查 电池连接线线径大小 电池接线端子紧固 电池的外观 2.3 电池测试 电池内阻检测 放电测试 电池平均放电电流	1	套	31500	31500
10	UPS	雷诺士	KCRT-6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含 64 节雷诺士	电池放电的时间 电池终止放电电压 2.4 充电测试 电池最大充电电流 电流浮充电压大小 3、发电机的维保服务内容	2	套	17000	34000

			12V/100AH 电池	发电机需每月对发电机组进行一次空载发电运行，并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 3.1 检查发动机油底壳中润滑油平面。 3.2 检查发动机冷却液平面。 3.3 检查发动机润滑油和冷却液加热器。 3.4 检查油浴式空气滤清器机油平面。 3.5 检查发动机组有无三漏（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3.6 检查空气滤清器，检查进气阻力指示器，清洁或更换空气滤清器芯子。 3.7 放出燃油箱及燃油滤清器中的水或沉积物。 3.8 检查水过滤器。 3.9 检查起动蓄电池。 3.10 起动发动机。 （1）检查润滑油压力是否低。 （2）动力是否不足。 （3）冷却水或润滑油温度是否反常。 （4）发动机声音是否不正常。 （四）维保服务要求 1.采购方委托中标人提供维保服务的目的是要保证受代维服务的 UPS 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和发电机组始终处于良好的待机状态，当其发生故障时能够得到及时、专业的维修并能恢复到良好的工作状态，从而保证采购方工作环境的安全可靠。 2.中标人需提供 UPS 三个月一次的巡检服务，并对 UPS 设备运行资料、每次的巡检、维修情况进行记录整理；对发电机组进行每月一次的空载发电及日常维护，并对每次发电进行数据记录整理。对维护保养中发现的各种运行异常情况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隐患。 3.平时采购方设备若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抢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硬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下与采购方沟通并取得同意后可适当延长。UPS 设备维修配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发电机组维修配件费用和采购人另行结算。				
11	UPS	雷诺士	KCRT-4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含 64 节雷诺士 12V/100AH 电池		3	套	15500	46500
12	UPS	雷诺士	KCRT-3KVA、含 8 节雷诺士 12V/38AH 电池		1	套	550	550
13	发电机组	伊蒙妮莎	250KW		2	台	7000	14000
14	发电机组	伊蒙妮莎	1600KW		1	台	20000	20000

				4.中标人需提供全年365天7*24小时应急抢修服务，维保服务人员联系电话应保持24小时畅通。供应商应配足维护所需的协调联系人、专业技术人员、专用维修工具、仪器仪表、交通和通信工具，一旦接到故障保修，必须立即派人赶赴现场。 5.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至现场，2小时内给予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在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招标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6.因中标人技术问题或服务管理问题造成用户设备损坏或故障未能按期排除或未能完全排除的，中标人应赔偿用户损失。 7.中标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并对其维护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负责，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合计（一年维保）								275000
合计（三年维保）								825000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号：2026-ZW-002

附件 2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电池	雷诺士	12V/24AH	1	节	320	320
2	电池	雷诺士	12V/38AH	1	节	400	400
3	电池	雷诺士	12V/65AH	1	节	600	600
4	电池	雷诺士	12V/100AH	1	节	780	780
5	电池	雷诺士	12V/120AH	1	节	980	980
6	电池	雷诺士	12V/150AH	1	节	1300	1300
备注：电池报价含旧电池回收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